聲　　　　　明　　　　　書

一、申請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（增額發行）上市案，已向貴公司提出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。

二、申請人保證本申請事項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違者，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；如未經撤回者，貴公司得逕行退件；於核發上市同意函後經發現者，貴公司得撤銷同意函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　　特此聲明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聲　　　　　明　　　　　書

一、申請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掛牌案，已向貴公司提出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。

二、申請人保證本申請事項及相關附件資料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違者，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；如未經撤回者，貴公司得不予同意申請人上市掛牌案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。

　　特此聲明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聲　　　　　明　　　　　書

為申請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（增額發行）上市案，申請人保證無貴公司「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1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；違者，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；如未經撤回者，貴公司得不予同意轉報主管機關；於同意轉報主管機關後經發現者，貴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退回申請人申報發行（增額發行）案件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　　特此聲明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聲　　　　　明　　　　　書

為申請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掛牌案，申請人保證無貴公司「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1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；違者，本件申請案自動撤回；如未經撤回者，貴公司得不予同意申請人上市掛牌案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
　　特此聲明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